

## 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园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招标编号: ZCGC-FW-20230410)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园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项目管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0 万元,招标人为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园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项目管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园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项目管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园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项目管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形式。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与本项目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工程咨询(资信)、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的一项或多项资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须拟派出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咨询工程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建造师等一项或多项国家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在职、在编、在册人员;提供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上的二维码要能够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地区确实没有二维码的证明,须提供官网查询网址,登录查询所需的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以便进行核查。如不提供或提供后无法查询的,视为投标无效,并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4 项目管理团队: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中至少应包含建筑工程师 1 名、

结构工程师 1 名、造价工程师 1 名、水暖工程师 1 名，电气工程师 1 名，上述专业人员数量增加不限，适当配备其它涉及的专业人员。应保证在施工分阶段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专业人员数量至少 3 人以上（含 3 人），常驻施工场地至整个工程验收结束，须是本单位的在职、在编、在册人员。

3.5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6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设计、监理资质企业：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参加投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职称证除外。

3.1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将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发送至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179370466@qq.com](mailto:1179370466@qq.com)）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 2 楼开标 4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7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2楼开标4室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园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发改审批【2022】58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一般债卷，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园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项目管理。

2.2 项目概况：新建主要建筑物6栋，总建筑面积46604.97平方米，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材料实验楼、基础检验检测实验楼、综合业务楼、新能源汽车电池安规检测实验室、新能源汽车电池可靠性检测实验室、被动安全检测实验室，以及连廊、门卫室、道路、绿化、围墙、停车场、管网等附属设施，购置公用工程设备96台套。

2.3 招标范围：代表甲方办理工程项目施工前的手续、对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的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协调、考核及管理各相关参建单位、手续办理、工程开工准备、施工过程管理（施工现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外部协调、竣工验收等）、代表甲方对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量计量及进度款拨付单进行审核，施工期间建设方资料整理、归档，竣工验收期间的验收组织、竣工资料整理和备案、协助建设方竣工结算，配合财政对项目施工费用评审，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等服务。具体按照甲方要求实施。

2.4 建设地点：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大路以南，丙二十七街以西，丙十三路以北。

2.5 招标控制价：120万元。

2.6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备案并通过审计结束止。

2.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提供优质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形式。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与本项目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工程咨询

(资信)、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的一项或多项资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须拟派出的 1 名项目负责人, 应具备咨询工程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建造师等一项或多项国家类注册执业资格, 并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在职、在编、在册人员; 提供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上的二维码要能够扫描识别验证真伪, 如该投标人所在地区确实没有二维码的证明, 须提供官网查询网址, 登录查询所需的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 以便进行核查。如不提供或提供后无法查询的, 视为投标无效, 并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4 项目管理团队: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人员中至少应包含建筑工程师 1 名、结构工程师 1 名、造价工程师 1 名、水暖工程师 1 名, 电气工程师 1 名, 上述专业人员数量增加不限, 适当配备其它涉及的专业人员。应保证在施工分阶段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专业人员数量至少 3 人以上(含 3 人), 常驻施工场地至整个工程验收结束, 须是本单位的在职、在编、在册人员。

3.5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6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投标。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设计、监理资质企业: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参加投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职称证除外。

3.1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接受报名）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发送至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1179370466@qq.com）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副本；（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及社保缴纳证明资料；（4）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与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联系方式）。

4.2 招标文件售价：1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地点为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 2 楼开标 4 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2699 号

联系人：孙建国

联系电话：0431-85000072

招标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 781 号东煤宾馆 8 楼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17300061455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 2699 号

联 系 人：孙建国

电 话：0431-8500007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

联 系 人：张峰

电 话：1730006145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